

#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查封、扣押、拍卖有证据证明是与出版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0319002000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正）</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路上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改）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执行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p> <p>6.在行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分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		行政强制	0319001000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	1.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改)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p>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路上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p>	<p>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分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